



## 重要事项提示

发行人承诺本产品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产品募集程序合法合规，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向认购人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产品发行备案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人，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本次成立发行的产品由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发行，国民信托对本次信托成立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产品的投资价值、认购风险或认购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产品依法备案发行后，认购人自行承担认购风险。认购人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转让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上述的各种风险，认购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认购本金也将遭受重大损失。

本提示并不能揭示认购该产品的全部风险及全部情形。我们诚挚地希望和建议您，从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投资。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人，均承诺认真、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重要风险提示，自愿认购本产品且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协昌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759666199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无极县城东昌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贰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	地方国企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13日至2033年08月12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向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房地产开发、城市旧城改造、城市服务性项目的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要素

- (一) 产品名称：湘云3号财产权信托权益转让计划。
- (二) 起购金额：人民币10万元。
- (三) 产品类型：财产权信托权益转让项目。
- (四) 产品资金用途：基础设施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 (五) 产品总规模：10,000.00万元(大写：【壹万】万元整)，可分期发行。
- (六) 发行对象：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人（合格投资人



要求参见本说明书第三条“投资人适当管理及要求”的相关规定)。认购本产品的合格投资人称为“认购人”或“投资人”。

(七) 发行方式: 本产品采取向合格投资人非公开的方式发行。

(八) 产品最高认购人数: 本产品的合格认购人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九) 产品认购期: 本期产品认购期为不超过 180 日, 如遇项目暂停或是不可抗力的因素, 可根据实际情况缩短或延长认购期。

(八) 产品成立日: 认购打款到账当日起息, 具体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九) 产品存续期: 12/个月, 不超过【12】个月

(十) 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万元)	票面利率 (年化)
	12个月
10万元起	6.0%

(十一)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日计息, 不计复利。

(十二) 产品兑付方式: 每季度付息一次,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权益。

(十三) 起息日: 投资者认购打款到账当日起息, 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十四) 产品到期日: 每期计划期限届满之日, 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十五) 兑付日: 每期计划到期日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认购方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若兑付日为非工作日, 则相关的本金或收益分配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购方认购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认购方承担, 认购方自行申报。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十七) 资金结算账户:

产品发行需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用于本产品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金收益兑付。发行人确认资金结算账户接收的认购本金总额即为发行人已接收的募集资金。本产品不允许超额募集，超额募集部分应无息退还投资人，否则发行人、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税务提示：投资人因认购或持有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相关税金，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不进行代扣代缴。

（十八）本产品的增信措施：

#### 1. 增信机构的基本情况

河北协昌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兑付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连带责任保证

【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担保人”）为本次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全额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应支付的全部兑付价款（本产品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具体内容详见《担保函》，投资人可向受托管理人查阅《担保函》的相关内容。

### 三、投资人适当性管理及要求

#### （一）发行方式

本产品采取向合格投资人非公开的方式发行。

#### （二）发行认购程序与确认

认购方按照本产品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 （三）合格投资人类型

本产品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人发行，合格机构投资者人与合格个人投资人都应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试在 60 分以上。

#### 1、 机构投资者要求

(1)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经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4) 依法设立且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个人投资人要求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自主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理解并接受收益权转让计划风险。

(3)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

### (四) 权利义务约束

认购本产品的投资人被视为承诺并接受《募集说明书》项下对本产品权利、义务的所有约定并受其约束。

### (五) 投资人数量限制

参与认购本产品的合格投资人人数不超过 200 人，发行人与承销商不保证投资人的认购一定成功，最终认购结果以发行人披露的《产品发行结果公告》为准。

### (六) 风险承担

本产品的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应当由合格投资人（或其委托的专业中介机构）独立进行调查及判断，并享有投资产生的收益，同时承担投资风险。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为本产品聘请 (简称“ ”) 作为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投资人认购或以其他形式取得本产品份额的，视为同意 担任本产品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 作为全体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尽责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积极维护认购人的权益。

##### (一) 发行人

机构名称：河北协昌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地址：石家庄市无极县城东中昌路3号

联系人：赵宏毅

该收益权转让计划已在合格信托机构发行财产权信托事宜。

##### (二) 增信方

机构名称：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磊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北区

联系人：孙磊

##### (三) 承销商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 (四) 受托管理人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 五、产品的终止

（一）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终止：

- 1、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 2、本产品存续期限内，违反产品目的；
- 3、其他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 六、信息披露查询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 （一）产品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产品发行完毕后披露产品发行情况，由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按月披露信息。

### （二）产品兑付公告

本产品兑付三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应当披露《产品兑付公告》。《产品兑付公告》应当至少包括发行人名称、产品名称和代码、备案总额、实际发行规模、产品存续时间、预期收益率、到期日、兑付日以及兑付金额等内容。

### （三）发行人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发行人应及时披露其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未按照本产品条款的约定将到期的本产品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足额划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2) 发行人未按照本产品条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兑付本产品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
- (3) 发行人预计到期难以按照本产品条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兑付本产品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
- (4)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6)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
- (7) 发行人发生重大仲裁、诉讼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可能对其兑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
- (9) 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认购协议》的约定，足以影响认购人利益的重大情形；
- (10)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节 认购方权益保护

本产品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为充分保证认购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产品的按时足额兑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形成保障产品安全兑付的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兑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兑付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产品的兑付资金安排，保证产品本金收益的如期兑付。在本产品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成立兑付工作小组，负责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产品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产品本金与收益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兑付资金用于到期时预期收益及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认购人的利益。

### （三）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产品引入了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受托管理人代表认购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在本产品本金与收益无法按时兑付时，由受托管理人代表认购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认购人的正当利益。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持有三分之二（包括本数）以上产品份额的认购人的请求或意见做出最终处理决定。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产品违约时及时通知管理人，便于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四）设立资金结算账户

为了保证本产品本金与收益按期兑付，产品应根据业务规则设立专门的资金结算账户，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兑付资金。受托管理人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兑付资金。资金结算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产品的本金兑付和支付预期收益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原则，根据金融产品相关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兑付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人、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兑付风险。

## 第三节 风险与责任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风险揭示条款仅揭示了本产品认购可能存在的部分风险，并不能揭示本次投资的全部风险。投资人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认真考虑如下各项风险因素；在做出投资决策前，有权向受托管理人查阅《担保函》、《受托管理协议》、《承销协议》等相关备查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告等，详细了解并审慎评估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从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等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产品投资。

#### （一）宏观经济风险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波动，从而导致本产品发生兑付风险。

#### （二）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投资人将面临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 （三）再投资机会风险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本产品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况，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 （四）发行人经营风险

如发行人的决策人员和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出现失误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从而产生投资人预期收益下降或无法实现的风险。

#### （五）发行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兑付义务风险

发行人在本产品到期日应将本金及预期收益全额存入资金结算账户，如发行人无能力或有能力但拒绝履行兑付义务，则发行人存在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兑付义务的风险。

#### （六）增信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风险

在发行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或全部履行兑付义务时，如增信方无能力或有能力但拒绝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则会发生增信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的风险。

#### （七）延期支付风险

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本产品资金处于运营中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本产品的应付本金及预期收益不能按时分配，则产品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 （八）不可抗力因素及意外事件风险

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网络系统的瘫痪；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黑客、计算机病毒等也可能导致网络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兑付产品本金和收益，从而导致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 （九）其他风险

投资人认购本产品后，还可能会发生其他任何风险，该等风险将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在投资人进行认购中，他人给予投资人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投资人发生亏损的可能。

#### （十）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若本产品运作期间发生各种风险，可能导致无法获得预期的收益，甚至认购人的本金也将遭受重大损失。

### 第四节 特别提示

#### 一、责任提示

(一)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 本产品说明书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不同之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三)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产品资格的认购方发售。

(四)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五)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发行后，发行方经营变化引致的认购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方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六) 本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七)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八)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于发行方。

## 第五节 特别提示

(一) 发行人和认购人同意并确认：发行人和认购人在本产品项下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发行人和认购人自行承担；发行人和认购人授权并委托云南信托采取的任何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由发行人和认购人自行承担，与云南信托无关，国民信托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 各方均明确知晓：国民信托作为本产品的成立机构，不提供信用增级、投资本金或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认购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垫付或清偿本产品本金与收益的责任。国民信托仅为本产品成立服务机构，不

就产品本身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文件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

(三) 各方均明确知晓：国民信托出示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保证，国民信托不作任何保证，各方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国民信托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产品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盖章）：河北协昌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